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同寅謹將董事會報告連同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 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在本年度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23頁。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資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8。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年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董事

彭宣衛博士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於2005年1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文漢先生

（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柯淑儀女士

（於2006年1月17日辭任執行董事）

齊慶先生

（於2005年1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王迎祥先生#

（於2005年12月28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57條規定，林炳昌先生及曾永祺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123條規定，KITCHELL Osman Bin先生及王文漢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有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港幣50,000元，而並非將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新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並按仍然不變之條款及條件，同意延長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結時，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並無訂立其他涉及本公司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董事於股權或債券之權益

#### (I) 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設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王文漢先生（「王先生」）（於2006年1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表示，彼持有本公司86,910,000股普通股。於2006年3月8日，王先生知會本公司其在本公司之持股量已增加至87,59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96%。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設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概無錄得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淡倉。

#### (II) 購股權

根據2003年5月2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執行董

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聘用之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人(法律、財務或專業方面)，並按照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有關聘用條款，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及(iv)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賣家、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顧客，並按照其與本集團或有關所投資公司訂立之有關合約條款，可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者。

目的為(i)協助本集團招募及保留優質員工，並吸引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有價值之人才資源；(ii)藉向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之機會，確認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增長所作出之重要貢獻；及(iii)進一步刺激及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長遠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向11名期後選擇行使其購股權之承配人授予可兌換合共39,900,000股普通股(佔於2005年4月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99,998,005股普通股約9.98%)之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鑑於本公司根據購權計劃已動用大部分購股權，董事建議(「更新建議」)於2005年12月7日根據所有購股權計劃對授出購股權更新10%一般上限，而該建議隨後於2006年1月2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通過。

在符合現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根據該計劃，各參與者可享有之配額上限乃相等於現行上市規則批准之上限。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額為72,729,116股，佔本公司於2006年1月26日(即批准更新建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亦無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主要行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任何可認購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置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投資者	103,930,000	14.29
王文漢(附註2)	投資者	86,910,000	11.9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者	68,000,000	9.35

附註1：該等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該等股份由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Coupeville Limited全資子公司，而Coupeville Limited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

上文所述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截至2005年12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設置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概無錄得淡倉。

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配售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於2006年2月27日，根據配售協議已正式配發合共25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改變，於2006年3月8日，王文漢先生增加其在本公司之持股量68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登記冊已更新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投資者	103,930,000	10.63
王文漢(附註2)	投資者	87,590,000	8.96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投資者	68,000,000	6.96

附註1：該等股份由Winning Horse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王文漢於2006年1月24日獲本公司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3：該等股份由Dollar Group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Coupeville Limited全資子公司，而Coupeville Limited乃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公司。

### 投資管理合同之重新訂立

於2004年11月5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簽訂新投資管理合同（「新投資管理合同」），將每月投資管理費調整至港幣50,000元，而並非將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新投資管理合同已於2005年12月31日屆滿，並按不變之條款及條件延長多一年。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亦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更改代管人

廖創興銀行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本公司不時投資而傳入股票之代管人（「代管人」）。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

### 公眾持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確認以現在董事會有效資料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最少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5年12月1日，本公司與中南訂立配售協議，按每股港幣0.14元之價格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配售股份」），為營運資金、投資及償還保證金貸款籌得款項淨額約港幣34,200,000元。配售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隨後於2006年2月27日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及僱主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述董事之證券交易規定。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惟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限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列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

審核委員會就審計範圍內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外部審核工作，以及內部監控與風險評估等方面之效應。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叢鋼飛先生及曾永祺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內曾召開三次會議。

### 核數師

年內，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而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獲本集團委任為核數師。

本賬目已由摩倫斯•馬賽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退任及合資格續聘。

代表董事會

**KITCHELL, Osman Bin**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2006年4月10日